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8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4,750,000.0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4,25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3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45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能源")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12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立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备注
1	恒盛能源	招商银行	570900000271040 5	2×25MW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	正常使用
2	恒盛能源	招商银行	570900000271060 4	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	正常使用
3	恒盛能源	工商银行	1209220029200404726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销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29日,公司在工商银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对该专项账户(账号:1209220029200404726)办理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9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1日到本公告披露日,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能源")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电力")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0,702,134.53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获得补助项目	收款日期	补助金额	与收益/资产相关	补助依据
1	恒盛能源	省级节水企业补贴	2021.8.27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经信绿色[2020]31号
2	恒盛能源	上市奖励	2021.9.06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政发[2020]114号
3	恒盛能源	所得税地方返还	2021.9.28	2,334,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政发[2020]114号
4	恒盛能源	监控设施运行补贴	2021.9.30	288,000.00	与收益相关	衢环发(2021)26号
5	恒盛能源	再化融合认证奖励	2021.12.01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衢经信转升(2019)107号
6	恒盛能源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奖励	2021.12.14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县委发(2021)32号
7	恒盛能源	稳岗补贴	2021.12.16	19,880.56	与收益相关	浙人社发[2021]39号
8	恒盛能源	高技能人才补助	2021.12.2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人社[2021]24号
9	恒鑫电力	监控设施运行补贴	2021.9.30	18,600.00	与收益相关	衢环发(2021)26号
10	恒鑫电力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奖励	2021.12.14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县委发(2021)32号
11	恒鑫电力	稳岗补贴	2021.12.16	9,382.22	与收益相关	浙人社发[2021]39号
12	恒鑫电力	增值税退增留抵退	共计12笔	6,772,271.76	与收益相关	财税(2015)78号
合计				10,702,134.5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资金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公司收到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0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0957)

●履行的审议程序: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通过招商银行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12,000.00万元,已于2021年12月28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2,00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91.25万元。上述结构性存款的本金和收益于2021年12月28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4,750,000.0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4,25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3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45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2021/12/30	12,000.00	2022/03/30	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	1.48%或3.05%或3.25%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起始日	2021年12月30日
产品期限(天)	90
产品到期日	2022年03月30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8%或3.05%或3.25%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148.49	69,273.20
负债总额	11,891.14	33,432.72
所有者权益	81,257.35	35,840.48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5.00	10,424.61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类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偿还了大部分银行借款,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理财收益进行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91.25	0.00
2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0.00	0.00	12,000.00
合计		24,000.00	12,000.00	91.25	1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48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含本次)					12,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额度					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度					12,000.00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84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11月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星源")为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担保责任,在担保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授信期满保证期间不超过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50)、《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4)。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10,000万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1年12月27日收到国开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430202101100003120号)。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9月17日

注册资本:44,892.433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秀峰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生产(凭环保许可经营);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医用熔喷布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535,333.59	412,801.34
负债总额(万元)	247,188.14	140,927.86
净资产(万元)	288,153.45	271,873.49
资产负债率	46.17%	34.14%
项目	2021年1月至6月(未经审计)	2020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83,099.07	100,791.32
利润总额(万元)	7,078.58	1,014.74
净利润(万元)	5,997.89	1,040.76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二)保证人: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三)担保最高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四)担保的范围:

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合称"被担保债务")向贷款人提供担保:

1、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

2、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五)保证的方式:

1、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不论贷款人对被担保债务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不论贷款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借款人自己所提供,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或受到其他影响,贷款人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被担保债务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或直接执行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担保,保证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保证人应在接到贷款人要求履行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后3个营业日内代为清偿。

(六)保证期间:

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贷款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4、经贷款人与借款人协商一致,对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进行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变更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认可展期无需取得其同意,保证人仍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90,727.7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4.60%。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430202101100003120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1-080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14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淮北矿业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14日

至2022年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
2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3.02	发行规模	√
3.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3.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
3.05	票面利率	√
3.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3.07	转股期限	√
3.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3.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3.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3.11	赎回条款	√
3.12	回售条款	√
3.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3.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3.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3.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3.18	担保事项	√
3.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3.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5	淮北矿业	2022/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2年1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邱 丹 焦道杰

联系电话:0561-4955888 0561-4955999

电子邮箱:zqtzb@hbcoal.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淮北矿业

邮政编码:235000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2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3.02	发行规模			
3.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3.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3.05	票面利率			
3.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3.07	转股期限			
3.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3.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3.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3.11	赎回条款			
3.12	回售条款			
3.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3.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3.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3.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3.18	担保事项			
3.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3.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1-081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淮北矿业集团")因资产规划需要,增加一致行动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淮矿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并向其转让公司股份26,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

●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因资产规划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27,750,000股(含本数)公司股份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淮矿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下称"资产管理计划"),并与其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唯一受益人为淮北矿业集团。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一、计划实施情况

2021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淮北矿业集团于2021年12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转让公司股份26,320,000股,并与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成。

1.本次股份转让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证券淮矿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2021-12-29	11.38	26,320,000	1.06

2.本次股份转让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2,331,879	61.36	1,522,331,879	61.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023,416	4.31	80,703,416	3.25
国元证券淮矿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26,320,000	1.06
合计		1,629,355,295	65.67	1,629,355,295	65.67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元证券淮矿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一致行动"的目的

各方将保证在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就表决事项展开积极协商并在不损害各自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各方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

2."一致行动"的内容

各方同意,各方在不损害各自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将在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中通过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下列职权时保持一致:

(1)共同提案;

(2)共同投票表决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6)共同投票表决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7)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9)在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会及/或董事会会议时,应委托其他各方中的一方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会及/或董事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10)共同行使在股东会和董事会中的其他职权。

对于上述事项,若各方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同意,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国元证券淮矿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避免歧义,若一方未被指派为公司的董事,则其不承担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的义务。

3.协议的生效、变更或解除

(1)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本协议;

(2)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协议将在各方持有公司任何股权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3)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本次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2.《一致行动人协议》;

3.股份转让的相关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长城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0日起增加长城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60
2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710
3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020
4	华宝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360
5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380
6	华宝中证养老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560
7	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700
8	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800
9	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060
10	华宝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330

二、投资者可到长城证券办理上述ETF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4;400-6666-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工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华宝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费率参加以下工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

活动一:继续对通过工商银行电子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产品的申购费率实行费率优惠。

活动二:中国工商银行"2022稳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

一、适